

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8915522035

传真: -

邮编: 215144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
峰村聚峰路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8932332459

传真: -

邮编: 215100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
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79 号 9
号厂房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				
主要产品名称	三层水冷板、水冷管				
设计生产能力	三层水冷板 50 万套、水冷管 1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三层水冷板 25 万套、水冷管 7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2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15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市苏文机械有限公司、西科沃克瑞泰克热处理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盐城市苏文机械有限公司、西科沃克瑞泰克热处理设备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2 万元	比例	20.4%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修订）；</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p> <p>10、《关于对≤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开环建[2025]1004 号，2025 年 02 月 07 日）；</p> <p>11、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附件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暂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生活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200				
		悬浮物	30				
		氨氮	25				
		总磷	2				
总氮		30					
2、废气							
本项目喷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钎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表 1-5。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DA03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0	15	速率 (kg/h)	1.0	0.5
					排气筒高度 (m)		
DA03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0	15	速率 (kg/h)	1.0	0.5
	氟化物		3		0.072	0.2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	-	-	0.5
	氟化物		-	-	-	-	0.22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相关规定。</p>		
5、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执行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种类	污染物	全厂控制总量 t/a
生活污水（本项目）	水量	1080
	化学需氧量	0.432
	悬浮物	0.216
	氨氮	0.038
	总磷	0.005
	总氮	0.043
废气（本项目）	颗粒物	2.5498
	氟化物	0.00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 2006 年 6 月注册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并于 2007 年 12 月取得位于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工业用地 33832.6m²,建成工业用房 46762 平方米。公司“年产高档建筑五金件 5000 吨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经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并于 2008 年 01 月 09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投入正常生产; 2016 年 11 月,公司按照实际生产情况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并在 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内容为:年产电脑硬盘、汽车配件等 5000 吨,电子产品 1000 吨;公司“新建废水零排放装置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经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并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投入运行;公司“充电接插组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建设,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09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投入正常生产;公司“新建生产 5G、VR 智能终端数据高速传输接口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建设,并于 2024 年 03 月 03 日通过第一阶段环保“三同时”验收后投入正常生产;公司“新建生产水冷板、水冷管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由于公司发展规划调整不再建设。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加。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租赁苏州信之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9 号 6000 平方米生产用房,建设生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成后年生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三层水冷板 50 万套、水冷管 150 万套)。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相开管审投备[2024]145 号)(见附件 1)。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通过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开环建[2024]1004 号)(见附件 2)审批同意建设,并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2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已建设完成,本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为年生产三层水冷板 25 万套、水冷管 75 万套。目前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120.637026°, N31.524017°。本项目以信之诺 1#厂

房边界起 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东侧为本企业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南侧隔小河为空地(规划为园地)，西侧为苏州普洛欣实业有限公司,北侧隔聚峰路为苏州工业坊。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a)	实际生产能力 (a)	年运行时间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	三层水冷板	50 万套	25 万套	7200h
	水冷管	150 万套	75 万套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所在位置	
前处理喷淋线	定制	2 条	0	信之诺 1#厂房	
包括	热水洗槽	定制	2 个		0
	预脱脂槽	定制	2 个		0
	脱脂槽	定制	2 个		0
	水洗 1 槽	定制	2 个		0
	水洗 2 槽	定制	2 个		0
	水洗 3 槽	定制	2 个		0
	来水直喷(自来水)	定制	2 个		0
	表面活化槽	定制	2 个		0
	纯水洗 1 槽	定制	2 个		0
	纯水洗 2 槽	定制	2 个		0
	纯水洗 3 槽	定制	2 个		0
	来水直喷(纯水)	定制	2 个		0
	吹水槽	定制	2 个		0
	滴水槽	定制	2 个		0
	水分烘干炉	定制	2 个		0
	烘干炉	定制、隧道炉	2 个		0
	自动输送链	/	2 套		0
自动喷粉线	零件允许尺寸： 2200*1500mm,配套挂具	1 条	0		
包括	喷粉室	5.7m*1.78m*3.1m,9 把喷枪，其中 1 个 4 把，另一个 5 把，喷枪为静电喷枪	2 个		0
	隧道炉	/	2 个	0	
	自动输送链	/	1 套	0	
自动喷高温漆线	定制	1 条	0		
包括	集中调漆室	16m ³	1 个	0	

	底漆喷漆室	45m ³ ,1 把喷枪	1 个	0	
	底漆供漆室	16m ³	1 个	0	
	底漆流平室	170m ³	1 个	0	
	底漆预干炉	140m ³	1 个	0	
	中漆喷漆室	45m ³ ,1 把喷枪	1 个	0	
	中漆供漆室	16m ³	1 个	0	
	中漆流平室	125m ³	1 个	0	
	中漆预干炉	140m ³	1 个	0	
	面漆喷漆室	45m ³ ,1 把喷枪	1 个	0	
	面漆供漆室	16m ³	1 个	0	信之诺 1#厂房
	面漆流平室	85m ³	1 个	0	
	面漆烘干炉	226m ³	1 个	0	
	自动 UV 漆线	定制	1 条	0	
包括	喷房	6.5m*2.15m*3.1m,每个喷房设 2 把高压喷枪,采用空气喷涂	2 个	0	
	微波灯室	定制	2 个	0	
	自动输送链	/	1 套	0	
	热洁炉	定制	1 台	0	
	脱脂喷钎设备	定制	2 台	1	
包括	脱脂炉	定制	2 台	1	
	喷钎室	内设钎剂热喷涂装置	2 台	1	
	隧道式钎焊炉	定制	2 台	1	
	单室真空炉	定制	1 台	1	
	制氮机	200m ³ /h	1 台	0	
	液氮储蓄罐	20 吨	1 个	1	
	脉冲试验台	定制	1 台	1	信之诺 1#厂房
	冷热循环试验台	定制	1 台	1	
	爆破试验台	定制	1 台	1	
	流量压差试验台	定制	1 台	1	
	盐雾试验箱	HDYW-120	1 台	0	
	膜厚测试仪	MPO	2 台	0	
	绝缘耐压试验仪	定制	1 台	1	
	附着力测试仪	定制	1 台	1	
	色差试验机	CR-400	1 台	1	
	氦检仪	定制	4 台	1	
	激光打码设备	H20	4 台	1	信之诺 1#厂房
	冲压设备	定制, 200-300 吨,液压, 单次	4 台	0	
	冲压设备	定制, 200-300 吨,机械, 单次	1 台	0	
	冲压设备	定制, 200-300 吨,机械, 连续	1 台	0	
	机加工设备	定制	2 台	0	
	CNC 设备	A20	20 台	0	

备注：详见附件-3 中生产设备对照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全厂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成份	环评年用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t/a)	
原辅材料	铝板	AL3003-O/6%-8%4343 (复合层材料)	11000	5500	
	铝管	AL3003-H112,口琴管式铝型材	1975	987.5	
	冲压模具	模具钢	0.5	0.25	
	挂具	/	0.1	0.05	
	防尘套	/	400 万个	200 万个	
	清洗剂 (不含磷)	氢氧化钠 10-20%、氢氧化钾 5-10%、丙烯酸 3-10%、二元羧酸 0.25-1%、余量为水	71	0	
	表面活化剂	柠檬酸	20	0	
	钎剂	氟铝酸钾粉末	13	6.5	
	静电粉末涂料	绝缘环氧粉末	373.2	0	
	高温漆	丙烯酸聚氨酯涂料	丙烯酸树脂 48%、聚氨酯固化剂 7%、颜填料 25%、乙酸丁酯 8%、乙酸乙酯 12%	5.42	0
		聚氨酯固化剂	特殊合成树脂 40-45%、丁酯 50-55%、1,6-己二异氰酸酯≤1%	0.67	0
		丙烯酸漆稀释剂 (慢干稀释剂)	120 号 40%、丁酮 22.5%、丁脂 7.5%、异丙醇 15%、异丁醇 7.5%、乙二醇丁醚 7.5%	0.61	0
	喷枪清洗剂(丙烯酸漆稀释剂)	120 号 40%、丁酮 22.5%、丁酯 7.5%、异丙醇 15%、异丁醇 7.5%、乙二醇丁醚 7.5%	2.2	0	
	UV 漆	丙烯酸酯单体 35%、磷酸甲酯 5%、丙烯酸单体 5%、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 5%、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次膦酸乙酯 5%、氧化锌 5%、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	101.3	0	
	冲压油	矿物油及添加剂	5	0	
	切削液	混合矿物油、乳化剂、稳定剂和抑制剂	2	0	
	润滑油	矿物油及添加剂	1	0	
	氩气	/	0.05	0	
	水乙二醇	/	100L	0	
	氯化钠	/	0.02	0	

备注：详见附件-4 中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补充材料。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以上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经企业提供用水数据可知，本项目用水共 700t/a，核算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3 本次项目第一阶段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3.1 、三层水冷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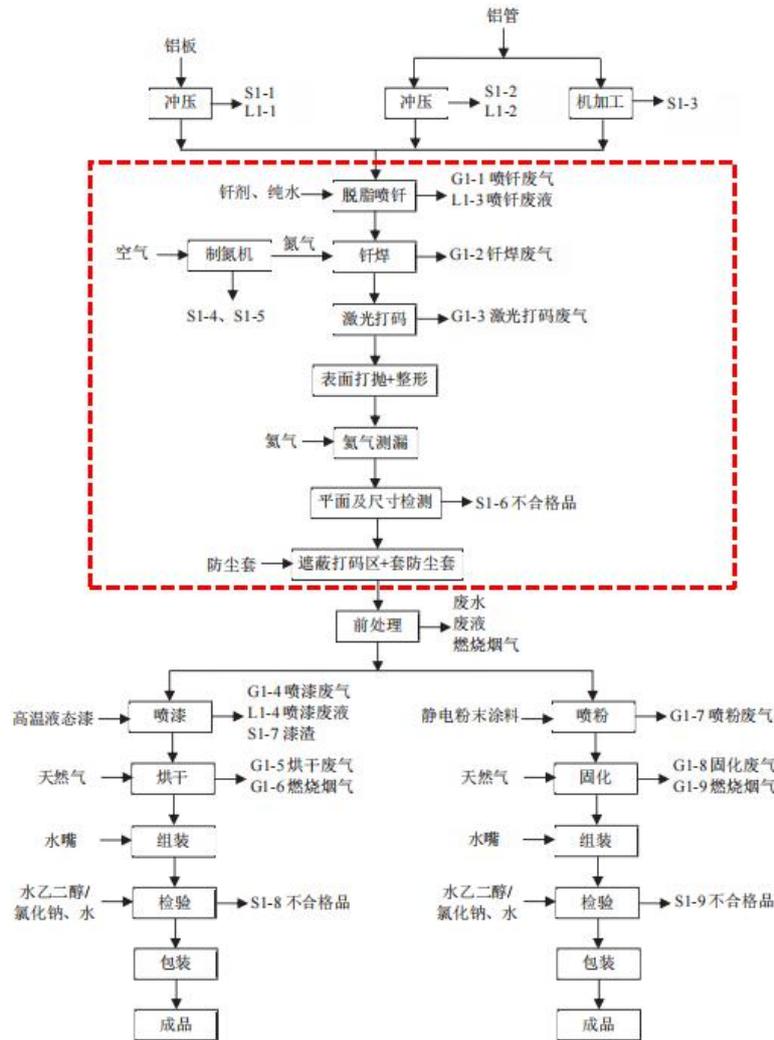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冷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第一阶段仅涉及 内工艺，其他全部外发加工，并签订委外协议。

工艺流程简述：

(1)脱脂喷钎:冲压和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钎焊组装,工件先送入脱脂喷钎设备进行脱脂喷钎,为后续钎焊做准备。

前段脱脂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90-280°C,时间约 10 分钟,主要去除工件上附带的少量冲压油,保证后道钎焊时工件的洁净度。脱脂工序利用高温使附着在工件上的冲压油挥发,达到清洁工件的目的,由于附着在工件上的冲压油很少,因此,挥发的有机废气不做定量分析,该工序高温气体配套排风装置排出;该工序不使用脱脂剂,没有废水产生。

脱脂后的工件进入后道喷钎工段,将钎剂(钎剂与纯水按 3:17 进行调配)均匀喷淋到需要钎焊的工件表面,喷淋时工件表面的钎剂滴落到生产线的底槽中回收再利用;另有部分钎剂喷淋时以废气形式排放,喷淋废气经收集后配套喷淋室回收钎剂,生产线底槽和喷淋室回收的钎剂均进入收集池,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排放的喷钎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喷涂好后的工件进入烘干工段,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90-120°C,时间约 10 分钟。钎剂主要成分为氟铝酸钾,氟铝酸钾分解温度为 800°C,本项目烘干温度 90-120°C,低于氟铝酸钾的分解温度,因此烘干过程钎剂不会分解。此工序产生喷钎废气 G1-1、喷钎废液 L1-3;

(2)钎焊:为使工件粘结更加牢固,脱脂喷钎后的工件送入隧道式钎焊炉进一步加热固化。钎焊炉采用电加热,预热温度 550°C,钎焊温度 600°C,工件进入钎焊炉前,首先通入氮气炉内的空气排出,保持炉内气氛处于无氧状态,防止产品在高温状态下发生氧化反应,导致焊接失败。将工件和钎料加热到高于钎料熔点,低于母材熔化温度,填充工件间隙并与母材相互扩散,从而实现焊件的连接,钎焊炉内采用风冷使焊接完成的焊件冷却。

氮气由制氮机供气,纯度达到 99.999%,随用随制。制氮机工作流程如下:1、洁净的压缩空气从制氮机入口进入制氮机,由进气阀导入左侧或者右侧一排吸附系统;2、通过进气阀,压缩空气进入一侧分气缸盖中;3、压缩空气穿过碳分子筛时,氧气和其他微量气体优先被吸附,氮气则直接通过;4、氮气随后通过吸附筒内部的集成过滤层进入出口分气缸盖,然后从排气阀排出;5、氮气持续进入缓冲罐和缓冲罐过滤器,然后返回制氮机进行纯度检测,流量和纯度调节。

此工序钎焊产生钎焊废气 G1-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氟化物。制氮机定期更换的废分子筛 S1-4、废活性炭 S1-5。

(3)激光打码:使用激光打码设备对工件进行打码,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此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G1-3,由于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4)表面打抛+整形:采用目视分辨工件焊接区域瑕疵,手工使用砂纸对极个别工件部分瑕疵区域的焊渣去除和整形。此工序打抛量极少,因此,打抛产生的颗粒物很少,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5)氦气测漏:采用氦检测仪测试工件是否有漏。对被检工件抽空后充入一定压强的氦气,被检工件外面是具有一定真空度要求的真空箱,真空箱与氦质谱检漏仪检漏口相接。若被

检工件有漏,则漏入真空箱的氦气可通过氦检测仪测出。与被检工件相连的是充气回收装置,在检漏前后分别实现氦气的充注和回收。

(6)平面及尺寸检测:对工件的平面和尺寸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1-6。

(7)遮蔽打码区+套防尘套:已经打码的区域采用防尘套进行遮蔽,以免后续喷漆/喷粉工序遮挡打码区域。

3.2 水冷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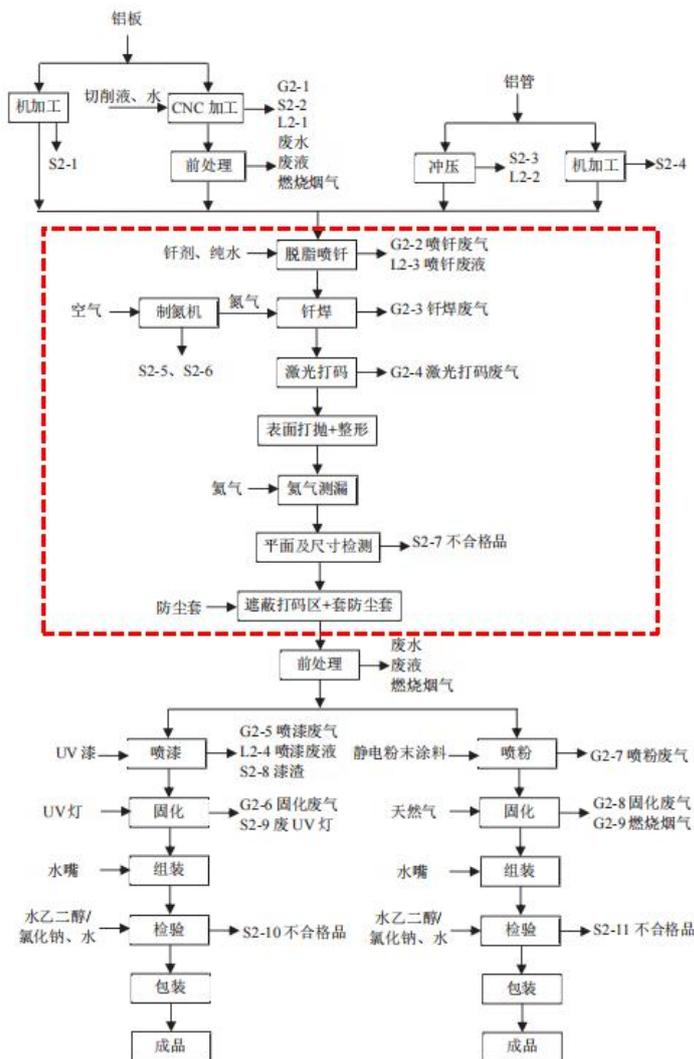


图 3-2 水冷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 第一阶段仅涉及 内工艺, 其他全部外发加工, 并签订委外协议。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铝板、铝管经冲压、机加工、CNC 加工后进行脱脂喷钎、钎焊,再经前处理、喷漆/喷粉固化、检验合格后成为成品。

水冷管生产工艺基本同水冷板加工工艺,仅前道零部件生产略有不同,水冷管零部件中有部分需要铝板经过机加工或 CNC 加工后成为成品零部件, CNC 后的零部件需要进行前处理,另外 喷漆使用涂料为 UV 漆,其余后道工序与水冷板生产工艺完全一致。CNC 加工工序产生废气(以 非甲烷总烃计) G2-1、废金属屑 S2-2、废乳化液 L2-1。

喷 UV 漆、固化:本项目部分产品 (50 万套) 需要采用 UV 漆进行喷涂处理。前处理烘干后的工件进入喷漆流水线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设 1 条自动 UV 漆线,流水线自带 2 个喷房,每个喷房设 1 把喷枪,每次喷涂厚度约 $75\mu\text{m}$, 2 次喷涂总厚度在 $150\mu\text{m}$ 左右。在工作时使喷枪喷出的液态漆均匀地分布在产品表面,该工序使用喷枪为高压喷枪。本项目 UV 漆一次附着率在 50%左右,线体自带 UV 漆回收装置,回收一定量后,集中过滤,过滤好的 UV 漆全部回用,UV 漆 利用率达到 80%左右。本项目使用 UV 涂料可以回收利用(利用 UV 漆不遇紫外光不干的特性),UV 涂料为固含量比较高的单组分油漆,不含固化剂和稀释剂;在喷房喷涂的过程中,喷漆雾会沿着喷房内壁靠重力流淌至油漆回收槽,后经过过滤,用泵回收至回收桶,回收后的油漆与原漆按指定比例混合后可用。

喷漆后的工件送入 UV 漆线配套微波灯室进行固化处理,UV 漆线自带 2 个微波灯室,固化工艺为 UV 灯照射 30 秒。

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2-5,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废液 L2-4;漆渣 S2-8。固化产生废气 G2-6,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定期更换产生的废 UV 灯 S2-9。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以上变动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分析,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次)	设计指标 (mg/L)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660	接市政管网	/	/	/	一泓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喷钎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30 排放，钎焊产生的颗粒物和氟化物经“过滤+活性氧化铝球”处理，尾气经一根 15 米高筒 DA032 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6、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7。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线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水冷板、水冷管生产线	喷钎	颗粒物	连续	水喷淋	15 米高排气筒 DA030 排放
	水冷板、水冷管生产线	钎焊	颗粒物、氟化物	连续	过滤+活性氧化铝球	15 米高排气筒 DA032
无组织废气	车间	喷钎、钎焊	颗粒物、氟化物	连续	--	周围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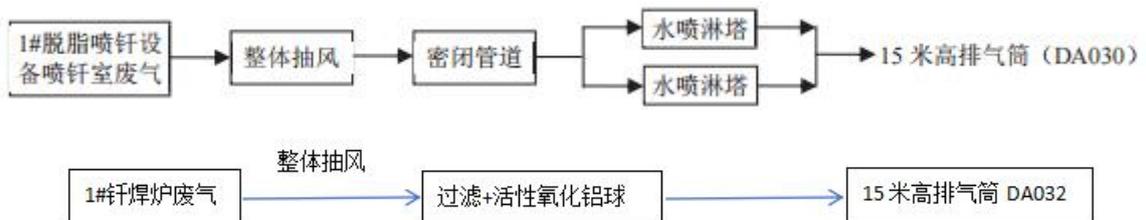


图 3-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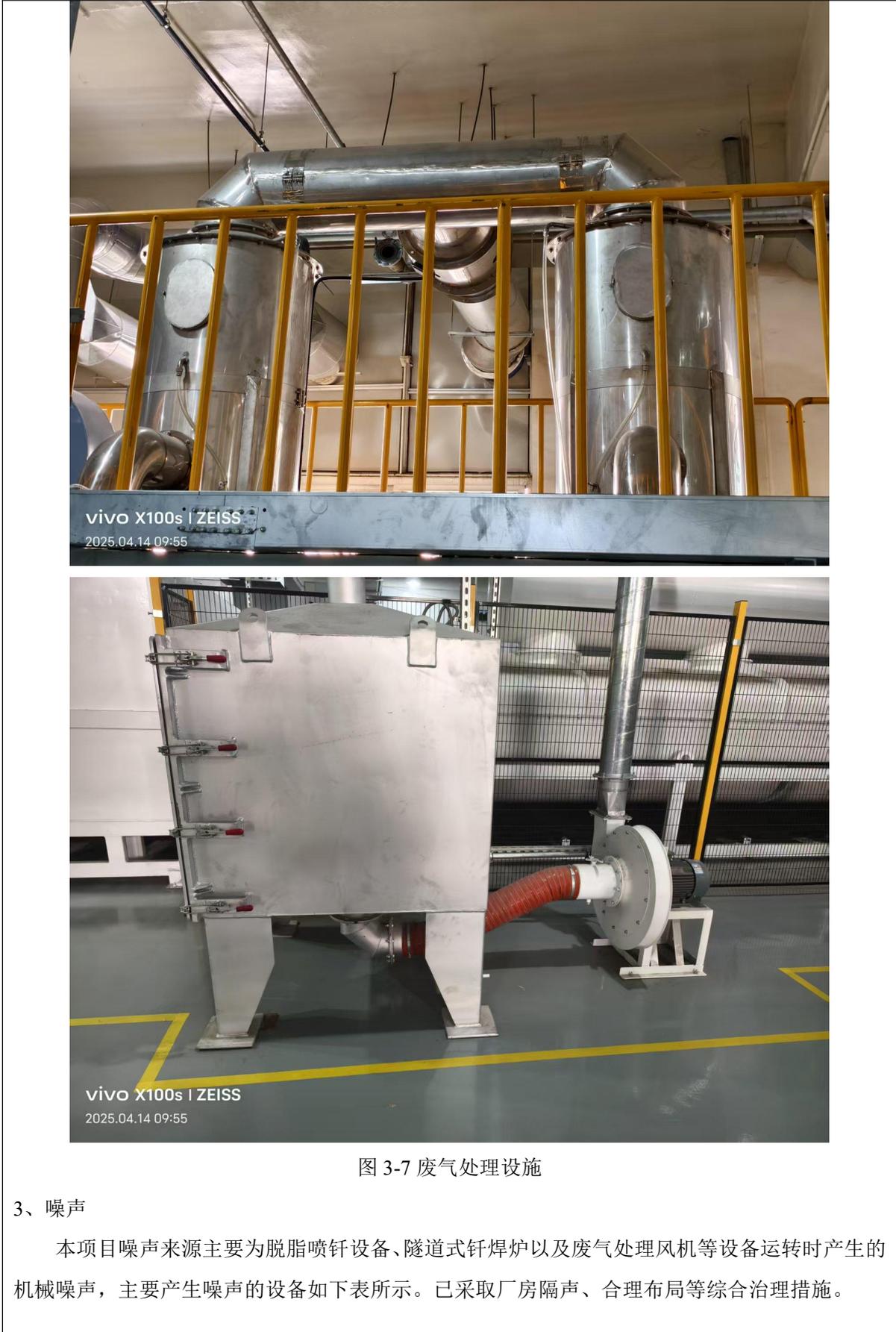


图 3-7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脱脂喷钎设备、隧道式钎焊炉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如下表所示。已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措施。

表 3-3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脱脂喷钎设备	喷钎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隧道式钎焊炉	钎焊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废气处理风机	废气处理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喷钎废液、废活性氧化球、废过滤器。以及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八车间西侧一层，面积为 400m²，位于厂房东侧，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润鑫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中喷钎废液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活性氧化球、废过滤器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定时清运。

本项目在信之诺 1#厂房设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94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按规定悬挂一般固废标志牌，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其进行管控。适新智能厂区内设独立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00m²，位于车间八西侧一层。该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危废暂存场所及标识见图 3-8、3-9。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面积
1	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固废	/	0.236	0.236	委托苏州润鑫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94m ²
2	喷钎废液	危险废物	722-006-49	50	产生少量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400m ²
3	活性氧化球		900-041-49	0.14	产生少量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4	废过滤器		900-041-49	1.5	暂未更换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	生活垃圾	其他	99	13.5	7.0	由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	若干带盖垃圾桶

					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定时清运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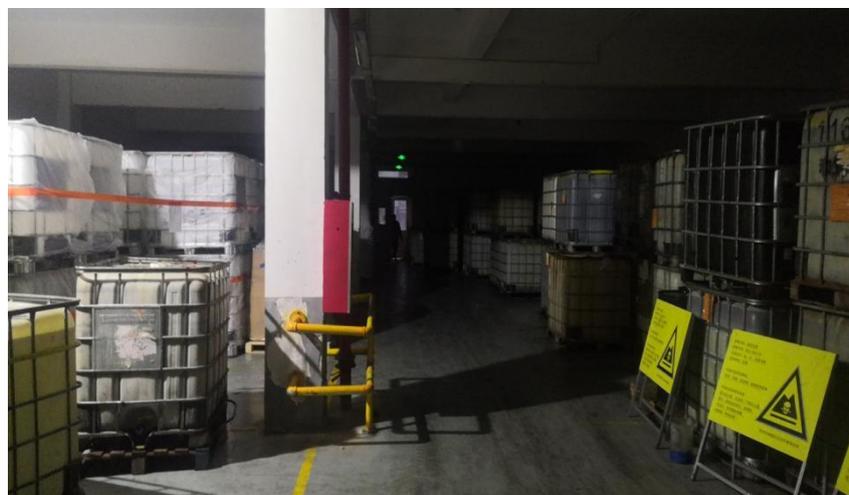


图 3-8 危废暂存场所及标识牌



图 3-9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主要结论

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保标准允许的可接受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基础上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变更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1.2 建议与要求

无。

2、审批部门的决定

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水和废水	pH 值	24	4	16.7	100	/	/	/	2	100	/
	化学需氧量	24	8	33.3	100	/	/	/	2	100	6
	悬浮物	24	/	/	/	/	/	/	/	/	/
	氨氮	24	8	33.3	100	4	16.7	100	/	/	6
	总磷	24	8	33.3	100	4	16.7	100	/	/	6
	总氮	24	8	33.3	100	4	16.7	100	/	/	6
	氟化物	24	8	33.3	100	/	/	/	2	100	6
	石油类	8	/	/	/	/	/	/	1	100	6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1	100	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	/	4
	氟化物	6	/	/	/	/	/	/	2	100	8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48	/	/	/	/	/	/	2	100	8
	总悬浮颗粒物	48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72	8	11.1	100	/	/	/	8	100	8

备注：1、平行样检查包括现场平行和实验室平行；
2、空白包括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判定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5.04.14 昼	0320008	93.9	93.7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5.04.14 夜	0321002	94.1	93.9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5.04.15 昼	0320008	93.9	93.7	93.6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5.04.17 夜	0321002	94.1	93.9	93.7	合格
----	------	-----------------	---------	------	------	------	----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声级计	AWA5688	0321039
声校准器	AWA6022A	0320008
声级计	AWA5688	03210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0321002
酸度计	6010M	0323044
酸度计	6010M	0316016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70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0319026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0316006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5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6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3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9
数显滴定器	50mL	0309024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309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09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17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20024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0320027
离子计	PXSJ-226	0319001
电子天平	BT25S	0318004
气相色谱仪	A60	0321023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03200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3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3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Q3、下风向 Q4-Q6	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检测点位 (Z1~Z8)	厂界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04月14~15、17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本项目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04月14日	三层水冷板	50万套	25万套	750套	90%
	水冷管	150万套	75万套	2250套	90%
2025年04月15日	三层水冷板	50万套	25万套	750套	90%
	水冷管	150万套	75万套	2250套	90%
2025年04月17日	三层水冷板	50万套	25万套	750套	90%
	水冷管	150万套	75万套	2250套	90%

验收监测结果：

1、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14日~15日、17日对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分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pH为无量纲	标准值（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S1	2025年04月14日	pH值	8.2	7.8	7.7	7.7	7.7~8.2	6.5-9.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11	10	9	10	200	合格	
		悬浮物	4	5	7	13	7	30	合格	
		氨氮	0.151	0.124	0.129	0.154	0.14	25	合格	
		总磷	0.2	0.2	0.19	0.18	0.19	2	合格	
		总氮	3.3	3.17	3.15	3.37	3.25	30	合格	
	2025年04月15日	pH值	7.6	7.5	7.6	7.4	7.4~7.6	6.5-9.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11	11	12	12	200	合格	
		悬浮物	10	6	14	8	10	30	合格	
		氨氮	0.124	0.076	0.115	0.11	0.106	25	合格	
		总磷	0.18	0.2	0.18	0.18	0.18	2	合格	
		总氮	2.73	2.71	2.75	2.67	2.72	30	合格	

备注

- 1、pH值为无量纲；
- 2、所有平行样品均以均值计；
- 3、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仅对当时所采集样品负责。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30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2025.04.14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645	1646	151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0	合格
	2025.04.15	废气流量	Nm ³ /h	1687	1642	155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0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对应排放速率以“/”表示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3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025.04.14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010	1007	101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0	合格
		废气流量	Nm ³ /h	1022	1011	1020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合格
	2025.04.15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72	合格
		废气流量	Nm ³ /h	1042	1025	102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1.0	合格
		废气流量	Nm ³ /h	1036	1048	1049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合格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72	合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 ³ ，对应排放速率以“/”表示。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对应排放速率以“/”表示。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氟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3	2025.04.14	第一次	ND	0.189
		第二次	ND	0.181
		第三次	ND	0.182
厂界下风向 Q4	2025.04.14	第一次	ND	0.214
		第二次	ND	0.223
		第三次	ND	0.216
厂界下风向 Q5	2025.04.14	第一次	ND	0.225
		第二次	ND	0.217
		第三次	ND	0.222
厂界下风向 Q6	2025.04.14	第一次	ND	0.218
		第二次	ND	0.208
		第三次	ND	0.213
标准限值			0.02	0.5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1、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2、“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05mg/m³。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三）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氟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3	2025.04.15	第一次	ND	0.184
		第二次	ND	0.194
		第三次	ND	0.190
厂界下风向 Q4	2025.04.15	第一次	ND	0.211
		第二次	ND	0.213
		第三次	ND	0.226
厂界下风向 Q5	2025.04.15	第一次	ND	0.211
		第二次	ND	0.224
		第三次	ND	0.214
厂界下风向 Q6	2025.04.15	第一次	ND	0.211
		第二次	ND	0.223
		第三次	ND	0.227
标准限值			0.02	0.5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1、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2、“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05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Z2	Z3	Z4	Z5	Z6	Z7	Z8
2025.04.14	Leq (昼间)	54.4	53.3	51.3	51.9	56.6	56.5	58.3	58.5
	Leq (夜间)	46.3	43.6	45.2	46.8	48.3	47.7	47.6	48.3
2025.4.15	Leq (昼间)	53.8	52.2	51.5	56.4	57.2	57.2	58.6	58.9

2025.4.17	Leq (夜间)	48.9	48.7	47.2	48.1	49	48.1	47.6	49.3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Leq (夜间)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4、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面积
1	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固废	/	0.236	0.236	委托苏州润鑫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94m ²
2	喷钎废液	危险废物	722-006-49	50	产生少量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400m ²
3	活性氧化球		900-041-49	0.14	产生少量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4	废过滤器		900-041-49	1.5	暂未更换	公司回收处置	
5	生活垃圾	其他	99	13.5	7.0	由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定时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见表 7-9、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7-10，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7-11。

表 7-9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	—	660	660
	化学需氧量	9-12	11		0.00726
	悬浮物	4-14	8.5		0.00561
	氨氮	0.076-0.154	0.123		0.000081
	总磷	0.18-0.20	0.19		0.000125
	总氮	2.67-3.37	2.98		0.00196
备注	“/”表示浓度未检出，总量以 0 计。				

表 7-10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吨/年)
		平均值			
DA030	颗粒物	/		7200	0
DA032	颗粒物	/		7200	0
	氟化物	/		7200	0
备注	“/”表示浓度未检出，总量以 0 计。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全 厂)	水量	660	1080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0726	0.432	
	悬浮物	0.00561	0.216	
	氨氮	0.000081	0.038	
	总磷	0.000125	0.005	
	总氮	0.00196	0.043	
废气(本项 目)	颗粒物	0	2.5498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氟化物	0	0.003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9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三层水冷板50万套、水冷管150万套)</p>	<p>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聚峰路,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三层水冷板25万套、水冷管75万套。</p>
2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工业废水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依托自有厂区工业废水排口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标准;自有厂区工业废水排口排放标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接管标准;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标准</p> <p>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喷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30、DA031排气筒排放,钎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32、DA03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34排气筒排放,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35排气筒排放,喷漆(高温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38、DA039、DA040排气</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接管协议,本项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第一阶段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DA030、DA032出口中颗粒物、氟化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八车间西侧一层,面积为400m²,位于厂房东侧,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润鑫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中喷钎废液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活性氧化球、废过滤器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筒排放, 喷漆(高温漆)后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41 排气筒排放, 喷漆(UV 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43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44 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及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前处理线烘干炉、喷粉后固化炉、喷漆(高温漆)后烘干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烟气经 15 米高 DA028、DA029、DA036、DA037、DA042 排气筒排放,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及表 5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 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落实《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措施,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900-006-09)、废矿物油、废油桶(900-249-08)、喷钎质液、喷漆废液(722-006-49)废活性炭(制氮)、废过滤器、废活性氧化球、废包装容器、废 RO 膜和废树脂(900-041-49)、漆渣(900-252-12)、废 UV 灯(900-023-29)、漆料炉渣</p>	<p>回收处置,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定时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达“零”排放;</p> <p>本项目以信之诺 1#厂房边界起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设有一处 200m³ 雨水收集池, 一处 600m³ 事故池, 总容积满足 800m³。涉及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编制过程中;</p> <p>本项目各类排污口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规范设置;</p> <p>本项目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	--

<p>(772-003-18)、喷枪清洗废液(900-402-06)、废活性炭(900-039-49)、废水处理污泥、刮板干燥机污泥(336-055-17)。该项目依托现有 40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边角料(不含油)、废分子筛、不合格品、塑粉炉渣、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废粉末涂料、废滤袋、废挂具、废冲压模具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依托自有厂区内现有 2 个固废仓库(80m²)并在租赁厂区内新增 1 个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项目以租赁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p>	
---	--

	<p>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3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p> <p>(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1年):工业废水污染物:水量$\leq 6466/87598.6$, $COD \leq 1.061/13.5645$, $SS \leq 0.194/4.0863$, 石油类$\leq 0.008/0.2315$, 总铜$\leq 0/0.002$, $NH_3-N \leq 0.083/0.7771$, $TP \leq 0.008/0.0635$, $TN \leq 0.104/0.957$, $LAS \leq 0/0.5553$, 总氰化物$\leq 0.010/0.0056$, 总铝$\leq 0/0.0555$; 重金属废水在《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同意允许排放后方可排放, 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leq 6466/906596$, $COD \leq 1.061/14.0853$, $SS \leq 0.194/4.1781$, 石油类$\leq 0.008/0.2358$, 总铜$\leq 0/0.011$, $NH_3-N \leq 0.083/0.8308$, $TP \leq 0.008/0.0678$, $TN \leq 0.104/1.0014$, $LAS \leq 0/0.5982$, 总氰化物$\leq 0/0.006$, 总铝$\leq 0/0.0598$; 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leq 1080/1080$, $COD \leq 0.432/10.432$, $SS \leq 0.216/0.216$, $NH_3-N \leq 0.038/0.038$, $TP \leq$</p>	<p>经对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p>

	<p>0.005/0.005TN≤0.043/0.043;</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有组织: 硫酸雾 ≤ 010.78, 氯化氢 ≤ 0/0.629, 氟化物 ≤ 0.006/0.041, 氰化氢 ≤ 0/0.05, NO_x ≤ 5.8471/8.3295, 颗粒物 ≤ 2.5498/3.2854, SO₂ ≤ 1.25/1.7888, VOCs ≤ 0.882/2.717; 无组织: 硫酸雾 ≤ 0/0.149, 氯化氢 ≤ 0/0.111, 氟化物 ≤ 0.003/0.01, 氰化氢 ≤ 0/0.014, NO_x ≤ 0/0.306, 颗粒物 ≤ 0.89/1.46, VOCs ≤ 0.42/1.172。</p>	
4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p>	<p>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4 月已完成排污证重新申报, 排污编号: 913205077890848618001T, 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5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变动。</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4月14~15日、17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全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DA030、DA032 出口中颗粒物、以及氟化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经隔声和减振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八车间西侧一层，面积为 400m²，位于厂房东侧，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润鑫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中喷钎废液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活性氧化球、废过滤器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定时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周围概况图

附件 1、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设备对照表

附件 4、验收期间企业补充资料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9、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10、生活垃圾清运协议